



聯合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七 十 六 號

第三〇七次及第三〇八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三百零七次會議

	頁數
八十九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九 十 通過臨時議事日程	一
九十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第三百零八次會議

九十二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〇
----------------	----

凡有關之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七十六號

第三百零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 (法蘭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八十九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307)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巴勒斯坦問題

九十.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九十一.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 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伊拉克代表 Mr Al-Aal, 黎巴嫩代表 Mr Malik,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i, 及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代表 Mr Eban 各就安全理事會會議席位。)

主席 吾等現繼續昨日 [第三〇六次會議] 開始之討論。本理事會現有決議案草案二件 [文件 S/794/Rev 1 及 S/795]。茲請中國代表發言。

夏晉麟先生(中國) 本代表團認為自安全理事會通過其五月十七日 [第三〇二次會議] 決議案以來, 巴勒斯坦之情勢並無根本之改變。吾人仍堅持本代表團五月十五日 [第二九二次會議] 陳述中之立場。因此, 本

代表礙難對文件 S/794/Rev 1 所載之蘇聯決議案草案表示贊同。

吾人認為英聯王國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 [文件 S/795] 中之建議, 似稱公允, 且可能改善巴勒斯坦之情勢。故吾人擬在原則上贊同該決議案草案, 惟該決議案草案各項付討論時, 吾人保留發言權自不待言。

Mr EBAN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 按英聯王國代表決議案草案 [文件 S/795] 之提出係緊接亞拉伯國家拒絕接受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〇二次會議] 所通過之停戰決議之後。吾等現在盡籌熟慮, 而巴勒斯坦仍陷於猛烈之戰火中。亞拉伯之砲轟聖城及埃及之轟炸台拉維夫 (Tel Aviv) 皆明顯表示對安全理事會最鄭重呼籲之蔑視。

(自此時起, 開始應用即時傳譯制度)

Mr EBAN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 在此次辯論之過程中, 亞拉伯國家及英聯王國代表幾乎同聲復述亞拉伯國家拒絕停戰呼籲之口實。英聯王國代表因認為安全理事會放棄亞方所視為公平合理之政治條件, 故對於亞方之拒絕行為及後果表示寬恕。此種明晰詞句將該決議案草案中之真正原則及策略暴露無遺, 故吾等人可據此而對該草案作一精確之衡量。無條件之停戰與附有政治條件之停戰並非為同一原則之不同應用, 而係兩種相反之原則。此即謂彼此乃處於完全相反之地位。無條件停戰係確認和平之原則, 係擁

護憲章之基本主義即聯合國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此主義具有絕對性，既不能加以折衷，又不能附帶條件。

在另一方面，有條件停戰之提議乃是對該崇高理想之一種貶損，因其所擁護者不外以暴力為得計，以威脅為有效手段及視片面武力為最高政策之原則。故籲請無條件停戰之決議案與吾等現有之決議案草案間之區別並不亞於應用憲章與陰違憲章間之區別。因憲章未曾規定會員國僅在考慮其所為公正合理之政治條件時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

因該決議案草案承認亞拉伯府獲得若干勝利外——勝利僅屬彼等之幻想而已——無戒用武力攻擊以色列國及耶路撒冷之絕對義務，故使吾等所處之境地與聯合國宗旨及原則相去甚遠。安全理事會不復促請亞拉伯國家順應理事會之意旨，反有促請安全理事會順應亞拉伯國家所認為公正合理之條件者。

本人願就該決議案草案作一討論，但對於該草案提出以前之申述則不擬贅論及之，因其所涉及者多係無批評之複誦亞拉伯代表已表示之意見外別無其他內容。且其中任何一點[第三〇六次會議]均不能予人以任何中立之印象。

是以安全理事會再度獲悉之耶路撒冷停戰條件，僅係由巴勒斯坦高級專員與亞拉伯同盟議定，而從未送請任何猶太當局徵詢同意者。

停戰協定已在耶城訂立，但被某猶太團體破壞之說純係武斷之詞，而毫無根據。所稱停戰協定及猶太人之破壞其來源神祕玄妙，停戰委員會始終駐留耶城，並在該地工作，但於其所有之通訊中並未述及該項協定之存在，亦未能覓得協定之原文。其於此時在安全理事會中再倡此說者無非欲掩飾巴勒斯坦今日情勢之基本性質，此即以色列臨時政府已應安全理事會之詢問，表示願意磋商無條件之立即停戰，而此種表示，一如猶太人之停戰請求，雖已提出數日，任何他方當事者迄未置答，且安全理事會亦未取任何行動。

吾人以為亞拉伯國家代表如欲表示其企求耶城和平之熱誠，不妨宣告其有即時發佈

停戰命令之願望，如此則較其徒託虛構之詞以曲解其今日之暴力及瀆聖行為係屬正當，當多實效。

此項情形至少可為測度有無誠意之標準。倘有任何代表團提出即時恢復耶城和平之提案，吾人當立即澈底合作加以討論。

吾人對於猶太人無須防衛其唯一大學及醫院而應委託 Abdullah 王加以保護之意見顯然不能接受。Abdullah 王固無權保護 Hebrew 大學及 Hadassah 醫院，且其本人及其軍隊亦均無權進入各該建築物周圍六十哩內之地區。又各該建築物應如何加以佔用，由何人駐防及保護，Abdullah 王亦無權過問。因該二組織之理想及宗旨既遠非 Abdullah 王所能了解，自決不能任其落於亞拉伯軍團無益之佔領中。安全理事會不應質詢吾人何以將 Hebrew 大學及中心醫院交由 Abdullah 王處置，而應追問 Abdullah 王及其軍隊何以必須進入 Scopus 山附近。

吾人對於英聯王國代表演說 [第三〇六次會議] 中之敘述史實部分所感之主要興趣厥為其所顯露之情感與現在攻擊以色列及毀壞耶路撒冷聖城宗教衛生文化中心之亞拉伯國家所具有者相同。因吾人在該項歷史記錄既未見有中立之態度，故亦不能在理事會現有之決議案草案中覓得之。亞拉伯國家對安全理事會停戰決議所表示之斷然拒絕竟有認為係以婉和之詞出之，故值得慎重考慮者。在座聞而驚愕者或不僅吾人而已。縱令所稱屬實，聞者亦必有未安，因安全理事會對於此種違抗態度，即以有禮之詞表示亦難加以認可。自中世紀以來未有被毆打而因毆打者之笑容咸受慰藉者。據實言之，亞拉伯之拒絕乃係以最激烈最強硬之語言表達者。

同盟者相互濟助乃固有之責任。一國政府草擬演詞或提案以圖協助其盟國政策所企求之政治目的，殊不足異。惟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中，其所負之憲章上義務未為同盟關係隱蔽者，對於聯盟者之正常意見及中立者之意見應慎加區別。

猶太人之堅持無條件停戰之原則非為新近或權宜之態度。若謂停戰之益，僅見於以色列國成立以後殊非事實。按列席於本理事會之猶太代表早在猶太國成立若干星期以前一

再表示願作無條件停戰之談判。具有案可稽者計四次。再者，在巴勒斯坦之猶太代表亦一再向各有關方面表達其相同願望。十一月決議案所予吾人之權利於和平之環境中始得行使，就此點而言，猶太人之目的與其對方所具有者根本不同，因後者之目的惟戰爭始能實現之。此項事實足以說明雙方要求之價值各異。倘和平存在，猶太國之建立及鞏固當能獲有進展，但自另一方面言，倘和平不存在，則亞拉伯人即無法遂其消滅或限制以色列國民生存之目的。以色列國之創建者需要和平，但以色列國之破壞者則需要戰爭。猶亞二方對安全理事會無條件停戰之重要呼籲所以答覆迥異者決非因該二民族具有不同之倫理觀念，而實由於上述之客觀條件使然。

亞拉伯國家代表在彼等昨日之長篇演詞中曾宣稱願意停戰，但以色列方面讓於彼等若干利益為條件。以色列亦願意停戰，且並不要求任何國家作任何犧牲。亞拉伯國家代表主張嚴禁以色列於任何方面充實其力量，但同時不得對亞拉伯國家加以類似之限制。此項主要目的之達成有賴於獲致安全理事會之協助以防遏以色列作武器及人力之增援，而肆行侵略之亞拉伯國家則可動員其人力物力以作下一次攻擊之用。

此種使以色列在武器、人力兩方面轉弱之意向已見於實施禁運及禁止有防護能力人員入境之要求。亞拉伯國家發言人屢次提出苛刻要求，即以以色列應使其移民及防禦政策與亞拉伯之暴力相適應，而此次提出之決議案草案即以滿足此二要求為主旨及基礎，豈非巧合。亞方要求併入該決議案草案如此融洽無間，在技術上吾人不得不表示欽佩。吾等中或有人惋惜此種行動之結果者，但於其表演之佳妙則難表示異議。故當吾等展閱該決議案草案時，即覺該草案與亞方之主要目標初無二致，而亞拉伯軍隊，為實現此等目標，業已示諸武力。

該決議案草案之第二段內稱“促請雙方發佈在四星期之期間內停止一切軍事行動之命令。”

故其所可給予吾人者僅係暴風雨再作以前之一時平靜，一旦俟此項期間終了，暴力之使用勢將變本加厲。故吾人對於此四星期

內將有何種情形發生必須先加審究。該草案所規定之休戰，其用意何在？其目的係在加強何方地位？在削弱何方力量？以上之答案即可從具有決定性之第三、四兩段中得之。該決議案草案之真正價值必須由此二段加以判定，蓋因此二段係將純粹而無條件停戰之決議一變而為具有政治條件之停戰決議故也。

第三段促請雙方“擔承彼等在停戰期間決不引致戰鬥人員或現屆兵役年齡之男子進入巴勒斯坦”。

此種表面上中立之措詞實具有欺騙性質，蓋因亞拉伯侵略者之人力來源並不依賴於人民之移入及其中相當數目之壯健男丁。彼等所依賴者厥為鄰國中正規軍之動員及調遣而已。是故亞拉伯為重續戰鬥所需實力上之補充，完全不受該決議案草案之影響。伊拉克軍隊可自由移入外約旦，結集於Mafrak，然後調派至邊界地帶以備於四星期後之再作攻擊。依照該決議案草案規定埃及軍隊仍可在蘇彝士區域展開陣線，而敘利亞之增援部隊亦能馳赴邊界，但以色列國——惟有以色列國一國——則須降其國格以接受主權上之限制，而其移民政策將由他國支配。安全理事會無權要求接受此類義務無可爭辯。吾等欲求了解為何以色列國必須反對此種侵害其固有主權之行爲，則祇須假設安全理事會對英帝國之移民活動訂定限制條件，或對美國移民率有所決定，或規定祇有婦孺始可移入加拿大等情形即可想見。

以色列國之肇建，其基本宗旨厥為保證猶太人民經二千年之努力而獲得之自由移入其本土之公認權利。當以色列代表列席於此而宣告移民入以色列國乃專屬該國政府管轄事之日時實寓有重大之歷史意義。因該宣言中，*Struma* 及 *Patria* 不復存在，*Empire Heywood* 及 *Ocean Vigour* 亦已滅跡，而 *Exodus* 之不幸事件並成往事。備受折磨之以色列遺族與其正統繼承者之間無任何船舶艦隊存在以阻撓其聯絡之事實使五月十五日成為猶太人民歷史及國際外交史中重要之一日。國家主權給有多種自由，但特就猶太歷史而論，獲取進入地球上一角之充分自由權實有卓越之命意。以色列國決不因受侵略者之攻擊而放

棄此種基本自由權。縱令以色列國對其任何國家自由權可作讓步，對於入境自由之衛護，不予貫徹。故該決議案草案之第三段實足以危害以色列國立國之根本原則。

第三段含有以色列國擁有充分人力可在以後四星期內捍衛國土之意。因此，其人數決不能任其增加。以色列國之人力已勉可防衛其國境，使其本國命運不致悉入侵略者之掌握，實已不妄。此種情勢顯然不能任其繼續。是以必須設法在未來四星期內，巴勒斯坦邊境外之亞拉伯軍隊應使能自由增援而決不可使以色列新國民中有防衛能力之人員增加因而加強以色列軍事地位以致此類增援之實效將有所抵銷。在四星期之時間內以色列軍隊將停止增加而亞拉伯方面之軍事動員，將在鄰近各國內任意進行。倘此項情勢發生，則將來情況當更可適合於所謂“巴勒斯坦問題最後之解決”。

當吾等閱及第四段時，不僅感覺中立之事實已不存在，即中立之託詞亦已摒棄。吾等不妨試讀該段以觀吾人之目擊之證據是否可信

安全理事會“促請雙方及各政府在停戰期間禁止將軍用材料輸入巴勒斯坦”。理事會將注意及軍用材料之禁止輸入僅以“巴勒斯坦”為限。

第三段規定人力問題，而第四段則規定關係重大之軍用設備及武器問題。吾等試將第四段之中立辭句轉譯為簡單而具體之文字。第四段謂飛機得輸入埃及。第四段謂槍砲得輸入外約但，又謂戰車得輸入敘利亞及黎巴嫩。吾等於昨日獲知大量軍火之主要來源。因此，依照第四段之規定，現在對耶路撒冷及以色列國作侵略戰之五個軍團中之任何一個均可任意增加其軍器而不受任何限制。但當武器源源不斷進入埃及，外約但蘇地亞拉伯及黎巴嫩之際，任何軍用材料俱絕對不得輸入以色列。此種片面之禁運將加諸被侵略之國家而有利於十日以前尚被稱為侵略者之各國。

吾等自此種極重要之一段中不僅可以窺見該決議案草案之後果並可探知其目的。贊同此項決議案草案者匪但不願以色列加強其於倉卒間籌集之防衛力量，且使亞拉伯國家

之正規軍隊得以任意獲得配購及補充，對於此項補充則由英聯王國政府負有不斷供應器材之所謂責任。因此，從事自衛之軍隊將受停運軍火之限制，而侵略軍隊之武器則將取用不竭。縱令將該決議案草案加以修正，而使雙方在現階段中同受停運軍火之限制，此項情勢亦難改善，而僅使優勢歸屬於在最近數星期內積有大量軍火之一方而已。此種優勢將屬何方，固無疑問。各亞拉伯國家擁有一切獨立國家之資源及特權，已在最近數星期內獲有充分準備作將來攻擊之機會。而我猶太人民準備防衛之機會則僅自現在猶太國之建立而開始。是故修改此項規定仍有不足，而應使其內容完全改變。

安全理事會匪但不應對自衛者片面實施禁運，致有利於侵略者，或對侵略者及自衛者俱實行禁運，而應確認其本身之責任，乃在決擇政策俾予需用武器以自衛者以便利，而予需用武器以從事侵略者以不利。該項提案既將有片面實施禁運之後果，故吾人不得不推定其用意亦在此。第三四兩段與任何停戰決議完全不能符合。此等規定無異為以色列之桎梏，而其對方及侵略者在以消滅以色列為目的之軍事準備之任何階段中可不受任何限制——因在該決議草案中未有隻字規定亞拉伯國家之軍事行動將受任何限制故也。

縱令計及同盟國間之偏見及措辭上之巧妙，吾人對於該二段規定用詞之陰險仍不寒而慄。倘以更具體之詞句擬具該決議草案，則更可明確規定如下

“因鑒於吾人厭惡以色列之存在，

“故在四星期內應停止其軍隊人力及物資上之補充，但侵略以色列之亞拉伯國家則可任意”——在其邊境動員，配備及武裝。”

當吾人讀及第五段時深感其內容上有急遽之轉變。因其措詞自斷然之禁令一變而為虔誠之盼望，其中規定由安全理事會“促請當雙方採取一切可能之防範步驟以保護聖地及耶路撒冷城。”吾人不須猶豫即可建議此項促請應適用於何方。現已斷然判明耶路撒冷和平之展望與 Abdullah 王及該城距離之間有直接之關係。此人為耶路撒冷故決不應為該地之統治者，而立於聖廟廢墟中之亞拉伯軍團在歷史上現已與 Titus 軍團為伍矣。

該決議案第三、四兩段中所規定之步驟不僅可與亞拉伯國家一具有決定性之軍事優勢，且含有第七段所示之確定政治目的，因第七段規定：「促請聯合國調解專員『擬具與巴勒斯坦最後解決辦法有關之建議提送安全理事會。』」調解專員依照此段之規定獲有未經大會授與之權，而成爲一人法庭，以決斷當事者間互相衝突之權益。其任務開始乃在大會命令「最後解決 巴勒斯坦事件六個月以後，即在該項命令因猶太國之建立而付諸實施數星期以後。依照大會決議案所訂之任務規定¹ 調解專員除爲促使巴勒斯坦情勢之和平調整而作斡旋，別無其他權力。故彼僅有權作上述之斡旋而已。但依照本決議案，則調解專員成爲一種由一人組成之特別大會，其任務爲就安全理事會所不能或無權評斷之事項擬具建議提呈安全理事會。

關於安全理事會嚴格限制其職務於維持和平及安全，及其不能對其所受理之任何問題執行或建議政治解決辦法，安全理事會不久以前曾接有各方面之種種抗議。安全理事會之使命根據現存之政治事實係在促成所有當事者間之和平。對以色列國所建立並經大會所核准之主權與獨立，理事會無權干預。安全理事會既無權採取行動以影響任何國家之主權及獨立，自亦無干涉以色列國憲法制度及領土完整之任何權力。憲章第二條第七段規定

“本憲章不得認爲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

故任何國家不論其是否會員國顯然均無義務將其憲法或領土之完整置於安全理事會權力之下。倘安全理事會企圖干涉以色列之移民入境政策或企圖影響業已達成之政治解決，實係超越其權力。管轄自由之原則不僅適用於移民入境，且亦適用於一國爲確得自衛而採取之合法手段。除一國犯有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侵略行爲外，安全理事會對其軍隊之組織或增強均無過問之權。

倘吾人對本決議案草案詳加審議，則益易察見其中複雜矛盾之議論，與假託之辭及

幻想之語氣相參雜——其假託者爲以色列國並不存在，其幻想者爲巴勒斯坦猶太人仍未獲得獨立之地位，故對其命運仍可一再改造以本適合本決議案草案中具有伸縮性之規定。安全理事會自不應信賴此種掩飾事實之表示。巴勒斯坦之將來已有定局。最後之解決辦法亦已決定。國際裁判機關對於以色列所具有之權力亦以與任何獨立愛好和平國家之自由及無限制之國內管轄權相適合者爲限。

以色列臨時政府業已保證對調解專員在其任務上作充分之合作，以色列政府將與該調解專員商討任何有關以色列國與其鄰邦間和平關係之步驟。但以色列政府不能與任何人商討有關以色列之存在、國格、領土完整或獨立等基本問題。此等問題已不復爲談判或辯論之對象。此等問題應即以其現狀爲準，但於妥適之調停努力中仍可使其適合於中東和平上之需要。

最後，本人擬就決議案草案之末段作一簡短之批評。該段對憲章第七章忽作熱誠之表示。茲容吾人就其背景加以明晰之檢討。五個軍團侵入巴勒斯坦領土業經策動國家坦白自認但此項事實仍未視爲係採取第七章所規定行動之適當根據。拒絕安全理事會停戰呼籲之違抗行爲亦未視爲足以構成任何和平之威脅或破壞。但於此情勢已有改變。因吾人現有一決議案足以削弱以色列軍爭力量，而任令亞拉伯圍攻軍隊自由活動，且將強使整個巴勒斯坦問題重行改易其發展方向。

故以色列國必將拒絕接受本決議案乃屬明顯之事。惟有於此情形中第七章所規定之制裁及懲罰始可適用。故第三、四、七各段中引用該章之規定足以暴露其用心，乃在顛倒是非，混淆侵略與自衛之事實，以色列國雖於四面受侵略威脅中從事作戰，因其拒絕他國蠶食其領土，拒絕獻降或妥協其二千年來艱苦努力以求實現之建國目的，故須加以憲章之政治壓力，迫使就範。

該決議案草案之目的可自其文字中測知，實爲其特點。此等目的並不包括抑制亞拉伯之侵略或使以色列國與其鄰邦得以和睦相處。事實上該項決議並非停戰決議，而係一種在戰爭中偏袒某方決議。因其目的在末

¹ 參閱大會第二次特別屆會正式紀錄第二號補編決議案一八六(特二)。

造成侵略者之實力——本人願再申言，侵略者之實力未受該決議任何規定之影響——與犧牲者自衛力量間之重大差別。在此種片面有利之辦法實行四星期以後，根據第二段之所示與戰爭似可在安全理事會默許下再度發生，屆時之情勢，或將使戰爭之結果，與迄今雙方實力尚稱均等之情形下所促成者，頗有不同。

吾人認為倘安全理事會摒棄該決議草案中之主要規定，並察及兩星期來連續辯論中所剖析業已無可爭辯之事實，即可脫離此種紛亂局勢。上述事實已無可隱蔽。五個軍團業已自認在其本國邊界以外活動，而且懷有毀滅他國完整之公開目的。安全理事會促請停止暴行亦已經其拒絕。各該軍團現在他國境內肆行屠殺摧毀，以求遂其領土及政治擴張之野心。此皆目前情勢中之顯著事實。凡遮掩此等事實之政策皆不得成功。凡不以此等事實為根據之決議即係忽視問題之真相。判定侵略罪惡之工作亦無真正困難。亞拉伯國家已違抗憲章，而本決議案草案及其所計及之政治上讓步，反對此種違抗行為加以酬報。

該決議案草案不持公允態度非出偶然，其最主要規定實可反映一種不公平之偏見。

以色列國自成立以來與安全理事會合作之情形有案可稽，故對其愛好和平之意向無再提供證明之必要，以色列國，一如其他任何愛好和平之國家，將其愛好和平之意向及維持完整與獨立之責任視為不可分離。以色列國本於聯合國憲章下所負之義務，不作任何有損其他國家獨立完整之要求，現願確保自衛並盼對世界和平之偉大目標有所貢獻。

(自此時起開始使用接續傳譯)

Mr TARASENKO (烏克蘭社會主義共和國) 吾等現有兩種文件，即蘇聯代表團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及英聯王國代表團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該二草案對於安全理事會議程上現有之問題擬有完全不同之二種解決方案。

蘇聯之決議案草案係以必須依照聯合國憲章之精神解決本問題及公平促進亞猶雙方人民利益為主旨。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之目的則在依照聯合國憲章之精神以解決本問題，或滿足亞猶雙方人民之合法要求，

而完全在其他方面。若謂英聯王國決議案之目標係在破壞以色列國及壓迫巴勒斯坦之猶太人民亦非過份。英聯王國之決議案似使安全理事會對於巴勒斯坦目前之情勢採取一種不干涉之政策。此乃英聯王國之傳統不干涉策略，吾人追懷既往，實有所警惕。

英聯王國決議案之第一段即使吾人知所戒懼。吾等鑒於雙方最近在安全理事會中所作之聲明，則應如何解釋下列詞句‘安全理事會似在不損及亞猶雙方之權利要求及地位之條件下促成巴勒斯坦敵對行為之停止’？吾等最近聞及當事國之一方一再聲稱該國自認為有不可剝奪之權可以憑藉武力干涉巴勒斯坦之內政，毀滅以色列國，並以恢復秩序為藉口，轟炸以色列之和平城市。倘吾等願意加以接受，則四星期以後該當事國即可援引此項決定而謂安全理事會業已認可上述之權。本人認為該段伏有種種危險，一如本人適已述及者。

英聯王國決議願請停戰。就其本身而論，用意非為不善，但安全理事會之願請停戰已歷數月。該項願請是否奏效？並未奏效。其故安在？厥因當事國之一方自認具有不可剝奪之權，可用武力攻擊巴勒斯坦人民及以色列國所致。吾等現有何種理由可以盼望吾等所作之第十次或第二十次停戰呼籲將在第三個月中發生不同之效果？安全理事會所作之呼籲次數實已不少。吾等採取更有效步驟及行動使戰事確實停止，此其時矣。

保護聖地情形之呼籲情形亦同。何人能加以反對？對於此種呼籲斷難加以反對，但吾等必須牢記安全理事會之一再呼籲已完全被亞拉伯國家忽視。

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中之諸段，乍視之下似無弊。但果細加思索並探求其義則可知其係促請安全理事會繼續不採行動並再通過至少對當事國之一方不加以義務之決議案。該當事國固執其見解認為彼為其在巴勒斯坦行動之唯一裁判人及公斷人，而安全理事會在法有上及道義上俱無干預或裁判此種行動之權。由此可見呼籲及虔誠之願望匪但未能解決巴勒斯坦問題，且將牽延時日，而使巴勒斯坦局勢惡化，並為侵略者造成有利情況以便其作更危險之侵略行動。

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中之一切所謂“積極”辦法皆屬片面性質。如該辦法僅顧及當事者一方之利益，故顯然有意允害他方之利益。此等辦法既不客觀且亦偏私不公。

試問下列規定意義何在？引致新軍隊入巴勒斯坦，才鼓勵或准許外地人民進入巴勒斯坦？此項規定之通過及實施其將使巴勒斯坦保持現有情勢並不任其變更乎？倘四星期以後戰爭重起，當爭各國是否將仍處於與實行停戰時相同之地位及環境？其地位及環境將有同蓋勢所必然。英聯王國提案係以下列之預期為基礎，即在四星期後如戰爭重起，則一方之地位應已加強而另一方之地位則將減弱。

依此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之規定巴勒斯坦之侵略者應保持其現有之地位。此即謂巴勒斯坦與若干亞拉伯國家間之全部邊界由現在巴勒斯坦之軍隊控制。何人能保證亞拉伯軍隊將不繼續進入巴勒斯坦此區域內？何人能保證此已由亞拉伯軍隊佔領並改充攻擊根據地之區域將不為亞拉伯軍隊繼續使用以集中更多之軍隊及軍火武器？此等軍隊僅需數小時之時間應用此等軍火武器開始作戰，但另一方面恢復移民及重將武器輸入以色列則非數週或數月之時間不為功。其結果顯將為四星期以後軍事上之均勢已有變更。且此項變更將極不公允而有利於非法越入巴勒斯坦境內並攻擊其人民之侵略者。

在此時期內甚或迄目前為止，武器之輸入以色列國已受有嚴格限制，所有此種輸入之路綫幾已全被封鎖。故吾等決不能謂以色列有軍火武器之存儲。但吾等是否亦能謂現以軍隊入侵巴勒斯坦之亞拉伯國家亦具有相同情形？散處近東諸國之大規模英國軍火庫及兵工廠皆可供該等國家應用。再者，軍火武器運入此等兵工廠及軍火庫（此方即亞拉伯國家軍隊之倉庫）者源源不絕絲毫未受阻礙。更有大批軍火武器將自英國繼續運入此等兵工廠及軍火庫，然後供諸現在巴勒斯坦作戰之軍隊使用。

是以該決議案草案之此部份建議安全理事會應承認封鎖以色列國之行為為合法，而對入侵巴勒斯坦之軍隊則給予更大之機會，俾可憑藉英聯王國之協助，而由英國兵工廠

及軍火庫補充其軍火武器。

以色列國之移民入境問題自為猶太國之內政問題。安全理事會無侵犯國家主權之權力。但本人擬請注意此舉之另一方面。安全理事會之若干代表謂此種移民入境足以威脅亞拉伯國家之安全。本人當首先指出，以色列軍隊除為自衛起見驅逐侵入其國土之他國軍隊外，吾人未聞其有侵入他國領土之舉。彼等之自衛行為實為純粹之自衛。

其次，已對以色列國宣戰而環繞其國土之亞拉伯國家，其人民總數不下數千萬，在此情形之下，少數猶太移民之入境對軍事上之均勢是否將有重大之影響？如以百分比計算其差率約為一與一百或一與五十。

猶太人民之移入不足以構成亞拉伯國家安全上之威脅，因與亞拉伯國家人口相較，其數甚少。根據此種考慮禁止猶太人入境實無理由，否則安全理事會將不免有侵犯國家主權之危險，且亦違背聯合國憲章之規定。

本人亦擬對英聯王國決議案草案之末段略加評論。該段中有援引聯合國憲章第七章之處。其原文如下

“茲決議倘當事國之一方或雙方拒絕接受本決議案草案時，則本理事會將再審議巴勒斯坦現有之情勢俾可採用憲章第七章所規定之行動。”

英聯王國政府公開援助亞拉伯侵入巴勒斯坦意猶未足，該國政府對於已引起之侵略自亦不能認為滿意，吾等不妨坦率言之。英聯王國政府為交戰國一方之利益而積極採取步驟，仍感不足，故深願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採取相同之袒護一方之不公正態度。

英聯王國公然袒護及有利於當事國一方之提案頗有由該方加以接受之可能。本人所謂之一方係指其軍隊已侵入巴勒斯坦之一方。但在另一方面，以色列國政府代表之聲明已明示該國不能接受英聯王國之提案。依此英聯王國提案之本意，則聯合國之一切制裁將實施於以色列國。以色列匪但遭受七國之侵略，並且將受聯合國道義物資經濟及其他之制裁。此次英聯王國之決議草案及英聯王國之居心實欺人甚。

本人根據以上種種考慮，認為吾等實無法同意英聯王國之提案。吾等不能接受之理

由乃因該草案僅圖牽延時日而不能解決本問題，且其完全偏袒一方有失平允。該決議案之目的不在依照聯合國憲章及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精神以解決巴勒斯坦問題，而反欲使該問題益趨複雜混亂。

烏克蘭代表團根據上述之種種考慮，不能接受該決議案。因此特請安全理事會先行審議蘇聯所提之決議案草案並通過之。

Mr IGNATIEFF (加拿大) 本人奉政府訓令，茲特聲明 加拿大代表團仍保持上星期(第二九八次會議)本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所述明之立場。

General McNaughton 於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之會議中明白表示 加拿大代表團並不準備贊同任何提案使安全理事會放棄第六章所規定之和平解決辦法而轉用第七章規定之步驟。但諸昂任理事國進行磋商後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安全理事會停止巴勒斯坦軍事行動之命令當事國不予遵守時，可在外交 經濟 甚或武力之壓力(或強制)方面繼續採取之步驟”則當別論。

加拿大代表團認為其代表所表示之上述意見仍屬有效。因吾人以為倘安全理事會擔承發佈第七章所規定之命令之責任，則理事會當亦擔承保證此等命令實施之責任，此即謂該理事會為達此目的寧取第七章所規定之強制辦法，而不援用第六章所規定之基本程序即協議及同意。

蘇聯代表昨日之提案[文件 S/794/Rev 1]在本質上與加拿大代表上星期聲明中所引及之提案相同。故根據相同之理由加拿大代表團對該提案不能贊同。

自另一方面言，英聯王國代表決議案草案[文件 S/795]中所擬具之方案似可作吾等討論之適當依據，因其有提議重作努力以協議方式商定停戰命令及倚重於調停 和解及談判等辦法，此等辦法經已使用，而吾人認為應加充分利用。

但本人對本提案之若干細節擬保留評論之權，蓋因該決議案草案各段付諸討論時，吾人認為其文字上尙有待修正處故也。

(自此時起，開始使用即時傳譯)

Mr MALIK (黎巴嫩) 在現階段之辯論中本人有一簡單問題請求答覆，此一問題係

與英聯王國代表昨日所作之二項聲明有關。該代表曾謂 停戰委員會一方面與亞拉伯當局 另一方面與巴勒斯坦猶太當局，俱曾舉行談判。該代表又謂 此等談判之結果使停戰委員會認為“ 此事業已損及亞拉伯軍部對本委員會公正令譽之信賴，並已據實報告祕書長”[第三〇六次會議]。

關於此點，本人願知上述情報是否已送達祕書長及提送安全理事會。此項情報或已提送而本人不知，但本人認為所有送達祕書長之通訊是否已及時提送安全理事會實有查明之必要。此為本人之第一問題。

本人之第二問題亦係與英聯王國代表昨日所作之重要言論有關。該項言論係關於委任統治終止時即耶路撒冷停戰之失敗。英聯王國代表在該次會議中曾謂

根據吾人自國際紅十字會方面所獲之消息，委任統治終止以後停戰之失敗應由 Stern 團體負責。”

本人願再詢問祕書處是否已獲有此項情報，如已獲得，則是否已送達安全理事會，如尙未送達，其故安在？

(自此時起，開始使用接續傳譯)

主席 英聯王國代表是否有意予以答覆？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對適經黎巴嫩代表詢及事項可有所陳。但本人認為其問題並非對本人提出，而係對主席或祕書處提出者。

Mr MALIK (黎巴嫩) 英聯王國代表之了解完全正確。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祕書長) 祕書處從停戰委員會方面所收到之一切通訊俱已送達安全理事會。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贊同蘇聯所提出之決議案草案。本代表認為自安全理事會[第三〇二次會議]否決美國之決議案草案[文件 S/749]，及五月二十二日通過性質緩和之停戰決議案[文件 S/773]以來，安全理事會已另獲得不少重要之證據。

吾人深信在決議案提出之際——及該決議案遭否決之際——和平之威脅及和平之破壞業已存在。吾人最初未曾討論此種情勢是否具有國際性質，及俟發見此種情勢確具有

國際性質後始行討論該問題。吾人開始作討論時乃根據一種假定即該種情勢係憲章第三十九條所稱之“任何威脅”。其具有國際性質之證明逐漸增加，以至於無人能予否認。無人能避免之，亦無法加以規避。安全理事會現有之亞拉伯國家之答覆足以說明聖地現有戰事之性質。

蘇地亞拉伯外交部長來電中之末句謂亞拉伯人民在現有之情勢中僅係抵抗猶太民族主義者之殘暴侵略，此種侵略較諸人類歷史中之最殘酷之侵略實有過無不及。〔文件 S/783〕此豈非宣告該種情勢具有國際之關係乎？此實為蘇地亞拉伯外交部長之見解，故彼乃將本案提交安全理事會。如其所述正確，則所指之國際事件性質極為嚴重。

埃及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曾作何言？吾等必須牢記本人即將開始宣讀之聲明係五月二十二日以後所擬具者。本人擬予摘引之理由，乃欲對此項和平之威脅及破壞之具有國際性質，增加一項證明而已。

埃及代表在理事會之第三〇五次會議中稱

埃及政府備悉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決議〔文件 S/773〕，其中促請各政府及各當局，在不妨礙當事國之權利長求或立場之條件下，不在巴勒斯坦從事任何敵對之軍事行動。關於該決議本人謹代表本國外交部長作下列之聲明。〔第三〇五次會議〕。

此項聲明，見於簡要紀錄者，計兩頁餘，〔文件 S/P V 305〕，其後又稱

“安全理事會在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以色列國自稱成立之宣言發表後，所建議之‘作戰’，僅足以妨礙巴勒斯坦情勢之為一政治實體，並足以危及亞拉伯人之地位。亞拉伯人曾一再宣稱巴勒斯坦問題之唯一公正解決厥為建立單一之巴勒斯坦國。此項立場為各亞拉伯國家所贊同及全力堅持者。”

舍此而外，其尚有何種更明晰肯定之法堪以說明彼等之在巴勒斯坦乃懷有政治目的，且此種目的具有國際性質？吾人於述及彼等進入巴勒斯坦之行爲係具有國際性質時，當然不能忘却彼等亦曾謂其在該地乃為維持和平——此種維持和平之辦法至為奇特。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i 所作之下列聲明，顯示彼等進入巴勒斯坦之特殊政治性質

“三十年前由於帝國主義之野心，完整之一國遂強被分割為若干領土，在實際上並無畛域之地樹立各種不同之畛域，使家人骨肉分離，在宗族社會及人文上彼此間並無區分之處，將一國分成若干小國。此種業已穩渡若干次歷史上逆流之各國地理宗族及傳統上之團結，決不致亦不能為一紙政治策略之宣言或二三十年之反動潮流所能磨滅。”〔第三〇六次會議〕

此誠為有關其目的之明確宣言，其所述及之問題當然具有國際性。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在同次會議中又謂“最後，吾人之立場係自衛而非侵略”²。今以五個軍團侵入鄰國巴勒斯坦叢爾之地而猶稱自衛不亦奇特？所謂“防衛”係對何人而言？乃指猶太民族主義恐怖份子！今為包圍此與本人原籍之州大小相若，兩端接地中海之半月形地區以征服其中之恐怖份子何以竟需派遣五軍之衆？

“最後，吾人之立場係自衛而非侵略。吾人之要求極為合法而非武斷。吾人贊成民主，亦即取決於人多數。吾人決意維護民主，隨時準備為此犧牲。吾人雖如是堅決，但對在巴勒斯坦之少數民族絕不阻止其享受憲章規定下依民主原則而有之充分權利”³。

此即謂“吾人在該地之惟一目的為推翻以色列臨時政府，吾人行將以武力改變現狀，吾人將自行決定國際問題。吾等不妨一觀此進一步之證據，然後決定能否避免作下列之結論，即此種威脅乃係世界安全和平之威脅，乃係國際之威脅。伊拉克代表 Mr. Najib Al-Asil 在第三〇五次會議中曾代表其區域組織作下列之答覆

“本人茲謹將大同盟秘書長代表亞拉伯各國交來亞拉伯民族大同盟對安全理事會停戰決議案之答覆提交安全理事會。”

吾人姑略去一部份而宣讀下列諸段，其中對於各亞拉伯國軍隊侵入巴勒斯坦有所說明並足顯露其特徵

² 摘自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於第三〇六次會議中演詞。

“委任統治結束後，猶太民族主義黨攻擊耶路撒冷，漠視雙方前所同意之停戰命令，及五月十二日委任統治國所提出並經停戰委員會與亞拉伯諸國所同意之停戰協定。五月十四日猶太民族主義黨徒不顧安全理事會四月十七日決議案，擅自宣布新國家成立。此項決議案，在猶太巴勒斯坦國家未經宣布成立以前，在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民及亞拉伯諸國均予遵守。在此種情勢下，並鑒於恐怖行動繼續發生，亞拉伯諸國迫不得已，惟有採取調協行動，保衛巴勒斯坦之亞拉伯人權利，遣送二十五萬失所亞拉伯人民回籍，恢復和平及秩序。

“今者，於猶人完全抹殺安全理事會四月十七日決議案，盡量利用形勢，改變五月十五日以前之政治及軍事地位以後，理事會要求亞拉伯諸國停止為保衛自身及恢復和平秩序之辦法。”

其後又稱

“關於此事，當前之問題為 停戰是否可以制止猶太移民潛入巴勒斯坦與亞拉伯人作賊，是否可以禁止軍火輸入？停戰是否可以制止恐怖黨人暴行及保證亞拉伯普通人民之安全？”[第三〇五次會議]

換言之，此實係一區域組織為未採取強制行動而企圖進入非其會員國所有之領土之一種巧妙說明。所謂行動係對何人而言？亞拉伯國家雖不承認係以以色列臨時政府為對象，但吾人勢不能忽視現有之事實 此等行動係以以色列國政府為對象。彼等則謂此係對付恐怖份子。縱令所稱屬實，彼等反對以色列臨時政府之行動固有國際性一節仍不受影響。

一個現存之獨立政府不容如此消滅。吾人居安理事會席位者尤不可不顧及此種事實而任其消滅。亞拉伯國家現正採取將其消滅之惟一辦法——即將軍隊開入而消滅之。此乃一國際問題，一極重大之事件，吾人居席於此斷不能謂 吾人擺脫此事。吾人擬作任何有效處置。吾人僅將不斷討論如何談判停戰——吾人已作五度嘗試但皆失敗。

吾人明知此係違犯憲章之行動。吾人知悉亞拉伯國家既未求助於安全理事會，未將該事件提出，而要求准許進入巴勒斯坦以恢

復和平如彼等所稱者。吾人自彼等所供認之事實中獲悉其有運用區域間之武力以解決本問題之企圖。吾人方知此係違反憲章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安全理事會雖曾拒絕美國決議案，又如何可再拒絕蘇聯所提之決議？無論如何美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

主席 如無異議，安全理事會現暫散會。下次會議將於本日午後二時三十分舉行。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第三百零八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 (法蘭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九十二。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之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黎巴嫩代表 Mr Malik，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Mr Jamal Bey Hussein，及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代表 Mr Eban 各就安全理事會會議席位。)

主席 本日午前發言人名單中現僅有阿根廷代表一人尚未發言。但阿根廷代表將遲到數分鐘。

倘無其他代表現擬發言，則本人理當進行表決。惟本人以為暫候阿根廷代表到達，似較妥善。

Mr ARCE (阿根廷) 本人因處理喀什米爾問題以致遲到敬請鑒原。

本人請求發言乃欲向諸位報告本人接有埃及外長之長電一件，該電之所以發致本人者乃因本人為大會主席之故。該電與已分發之一電雖不相同，亦頗相似。惟本人仍覺應將該電送交安全理事會主席，以便可作適當之決定，並通知埃及外長該電業已收悉。

主席 倘無代表發言，本人願脫離主席地位將本國代表團對吾人現有之第一決議案作一簡略之聲明。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e
-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Mun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c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s
-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i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 尼加拉瓜**
Ramiro Rami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 瑞典**
A -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e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nango 11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48C3]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

S C 3rd Year No 76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50 cents

25 January 1949-450